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黑 0621 强清 2-1 号

申请人：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张洪雷。

2024 年 6 月 9 日，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等十家企业强制清算报告》，申请本院确认该报告并终结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强制清算程序。

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清算组在《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等十家企业强制清算报告》中载明：公告截止期内，联系不上十家企业相关人员，十家企业没有任何账册、重要文件。未发现十家企业作为民事诉讼主体、商业仲裁主体、执行主体的案件。自清算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《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等十家企业强制清算报告》形成之日止，债权申报期已届满，未曾收到过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申请。其他途径也未发现十家企业存在其他对外债务。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 28 条“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

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”的规定，十家企业均符合无法清算情形，应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请求人民法院确认《肇州县教育局教育物资经销处等十家企业强制清算报告》并终结十家企业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的通知》第28条规定：“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，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，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，对于尚有部分财产，且依据现有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，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，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，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；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”肇州县教育局教育物资经销处清算组通过相应调查、核实后制作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因肇州县教育局教育物资经销处无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人员下落不明，本案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肇州县教育局教育物资经销处清算组制作的《肇州县教育局

物资经销处等十家企业强制清算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肇州县教育局物资经销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犇

审 判 员 苏雨佳

审 判 员 王 双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何东梅